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9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 厦 9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46,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0.47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洁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武学凯先生、董事黄云晴先生、刘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段传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62,728,910	99.9890	17,800	0.011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刚、张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升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